

## 关于议价拍卖情况说明

尊敬的朱法官：

您好！关于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朱[ ]、刘[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案号：（2021）沪0115执恢4556号】，我是被执行人朱[ ]的代理人徐[ ]律师，就贵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朱[ ]、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362弄15号1401室房屋（下称“房屋”）事宜，因双方均同意采取议价拍卖的方式。现，我方通过咨询相关房产中介机构了解到该房屋所在金阳大厦房屋市场均价为76,000元/平米，为促成房屋顺利拍卖以及尽可能保全房屋自身价值，我方建议该房屋议价拍卖初始价格设定为<sup>55000</sup>~~60,800~~元/平米。

特此说明！

被执行人：朱[ ]

代理人：徐[ ]

2022年3月13日

宁波梅  
理合伙  
刘莉、

上海浦东  
限

陈君